**[“四车”停车保管服务采购](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result-detail/6987575922169993479?utm=web-project-center-front.54583802.0.0.76cebbc04db611ed80e1ff3bd0f0d174"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self-project/_blank)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YLZC2022-G3-990580-KLZB（2分标重）**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2-G3-11226)**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在玉林市城区周边通过政府采购租赁停车场用于“四车”等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租赁期限为3年。

位于玉林市二环北路两侧，距离二环路不得超过8公里，面积在25亩（以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测绘结果为准，允许上下有200平方米误差），每年租金不高于40万。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玉林市二环北路[停车保管服务采购](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result-detail/6987575922169993479?utm=web-project-center-front.54583802.0.0.76cebbc04db611ed80e1ff3bd0f0d174"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self-project/_blank) | 1项 | 一、中标人实施本项目须配备的条件1、停车场必须证件齐全，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存放停车场应具有给排水、照明系统、必需的建筑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应合理布置。2、存放停车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沙坑或灭火龙头等消防设施。3、存放停车场的环境要求：位置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与便于交通管理，地面须平整，停车地面应高于周围环境以防雨季雨水积水、倒灌。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4、停车场周围设置有围墙并安装有监控设施，对停车场全面监控，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5、对涉案车辆需要提供雨棚、防雨、防尘等设施妥善保管。6.若中标人的停车场地在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被收回，则中标人须在原停车场周边5公里范围之类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备用停车场地，并承担转车义务。7.中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只能停放采购人暂扣的车辆。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1）进场管理：中标人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登记，须在停车牌交接时附上车辆交接表，停车牌需写明：车型、车牌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特征以及损坏情况等，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并拍照保存；车辆进场时，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包括证件）由其自行保管，并由执法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随车物品（包括油料、工具、灭火器、备胎、电瓶等）共同进行核查，制作随车物品清单，由三方签字确认；经办案部门使用密封条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封存后，保管方不得损毁，不得进入车内。（2）停放管理：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损坏的，不能保证车内物品安全的情况下，保管方应当采取防雨和遮盖措施，避免天气因素加大车辆损失后果；停放违法、涉案车辆随车所运货物，若车主提出卸货、转载要求的，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由车主自行卸货、转载或委托停车场安排卸货、转载，停车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卸货、转载，车主在停车场内卸载或转载货物过程中，停车场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委托停放无牌照违法、涉案车辆时，停车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顺位号牌，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停车号牌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停放调查期间，严禁任何人员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调试、维修，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状况，对整车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出场管理：1、涉案车辆案件处理结束后，停车场见办案部门开具的放车单后，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放车。2、涉及报废车辆和套牌的车辆，中标人要及时拆卸号牌，并将涉案号牌交给采购人保管；涉及拼装的违法车辆，乙方要拆除加装部分，由中标人保管，再交采购人统一报废。3、中标人放车时要做好涉案台帐登记，登记好扣车数量、放行车辆数量、剩余车辆数量；当事人领车时，须要求其在涉案台帐上签名并注明日期。4、中标人须在每月月初（10号前）与采购人核对每月扣车数量。5、当事人凭车辆手续到停车场认车，中标人负责核对被扣车辆与车辆手续信息，并为当事人开具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车辆已暂扣于中标人停车场。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涉案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4）中标人对委托保管机动车的安全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不得遗失、损坏或者被人冒领，也不得擅自使用委托保管的机动车，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保管不当造成停放车辆及随车物品、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中标人在委托保管期间必须妥善保管好采购方停放的车辆及随车物品、货物，如有损坏、被盗、丢失或灭失，均由停车场负责照价赔偿。停车场必须凭采购方的有效放行手续放行车辆，如有私自放行车辆，停车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停车费，一经发现查实，双倍退还停车费，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二）涉案车辆需证据保全服务特别要求（1）涉案车辆因碰撞损坏、无法挡雨，为防止保管期间加大车辆损失，必须保管方提供防雨和遮盖措施。（2）涉案车辆因碰撞造成燃油系统损坏，为保障车辆及停车场所的安全，必须保管方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火、防自燃等应急保护措施。（3）涉案车辆的局部位置粘附有重要的痕迹物证需要保全提取，为防止自燃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证据灭失，必须在扣留的事故涉案车辆周围设置隔离区，并采取防雨、防火、防自燃和遮盖等保护性措施。（4）因案件调查取证需要，停车保管方需在停车场设置勘查区并提供停车棚。（5）扣留的涉案车辆经初步调查属于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车辆，需要停车保管方加强保全措施，不得与其他涉案车辆混合停放。（6）需提取涉案车辆底下部位或底盘上的痕迹物证，需要停车保管方提供简易移动升降工具。（7）需要保全证据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应按照办案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进行保管，保持物证原貌，并固定停放位置，未经办案部门同意不得随意移动，严禁其他人员触碰。（8）停车场应有健全的停车场责任险投保方案，针对事故车辆证据保全部分停车的应具有相应的投保方案。（三）停车场人员配备、配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1、人员配备（1）停车场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执行倒班制，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停车场的安全及正常运作。（2）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系统（设备）使用培训，并熟练掌握操作方法。2、停车场管理制度（1）中标人所属存放场所应安排专人做好违法、涉案车辆交接工作，及时清点违法、涉案车辆数量、并按顺序编排号码后将车辆存放于场内指定位置。（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各所属大队合理划分存放区域，并将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分类放置；不同区域要设置隔离标识，注明“所属交警大队、入场时间、车数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严禁混放。（3）中标人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档案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并将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制作光盘保存，同时应将有关资料存入电脑硬盘备份，以便存查。（4）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采购人查扣的违法、涉案车辆能随时进、出场。**规划场内巡查路线，并建立每日定时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停车场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货转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5）中标人避免违法、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在证据保存期间遗失或损坏（毁），确保车辆在进、出场时状态的一致性，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完整。车辆进场后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车况发生改变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6）中标人应对进、出场的车辆做好实时登记造册，并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场地的管理情况及车辆进、出场及库存等有关数据。 （7）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拍照、取证、登记、统计等相关工作。（8）中标人不得擅自拆解车辆、放行或扣留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9）取证结束确认为合法并予以发还的车辆，当事人凭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放行证明到存放场所取回车辆，中标人应在核对放行证明及相关资料后放行车辆。（10）为方便当事人领取车辆，中标人值班期间应可随时凭采购人出具放行证明领取车辆。（11）中标人应安排场地管理人员按时参加采购人定期召开的工作会议。3、安全管理（1）停车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加强停车场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妥善保管交通事故车辆，不得损坏、更换部件或者丢失，如有涉及燃料泄漏车辆，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处置条件及设备，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及能力。（2）车辆进场时，执法人员及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要求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车辆停放期间，停车场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4、台账管理（1）停车场应建立一整套管理台帐，对车辆进场、出场（纸质和电子）、逾期时间长短及逾期收费记录（应有当事三方确认签字）、卸货、转载等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并附有相关人员签字。（2）台账完整度：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及时核对车辆状态，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3）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采购人，予以纠正。 |